

# 中国教育工会湖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院工〔2022〕1号

## 关于建立健全“五必访”制度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体现学校对教职工的关怀和爱护，发挥工会组织的职能作用，促进学校的稳定和发展，请各分工会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好“五必访”制度。

### 一、“五必访”制度的主要内容

- 教职工生活困难必访；
- 教职工生病住院必访；
- 教职工直系亲属过世必访；
- 教职工结婚、生育必访；
- 教职工退休时必访。

### 二、“五必访”慰问的标准

- 教职工结婚、生育时，实物慰问，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。
- 教职工生病住院，每人每次不超过1000元，可以实行现金慰问。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，慰问以一次为限，时间以一个财务结算年为准。

3. 会员直系亲属（限于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去世时，慰问金不超过 1000 元。

4. 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，根据会员困难情况，经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，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救助慰问金。

5. 会员退休离开岗位时，工会可以为会员发放价值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。

### 三、“五必访”慰问的执行

1. 教职工因重大疾病住院以及学校特殊人才、特困教职工等发生上述情况，由各分工会及时将情况报告校工会，校工会陪同相关校领导看望和慰问；

2. 其余情况委托分工会负责看望、慰问、落实；

3. 上述情况的慰问费用由校工会支付。

关心教职工生活是工会的一项重要工作，也是建立和谐校园的重要方面，各分工会要不断完善教职工的关怀制度，加强关心关爱工作，进一步建立健全“五必访”制度，增强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，共同为湖州学院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湖州学院工会

2022 年 3 月 1 日